上海市高等学校依法治校年度报告表
（2020 年度）

学校名称 上海财经大学

申报类别 □上海市依法治校标准校

■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

法定代表人 蒋传海

主管领导 校党委书记 校长

联 系 人 沈 晖

联系方式 021-65903868

填表日期 2021 年 9 月 18 日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制表

二〇一七年七月

填表说明

一、本年度报告制表以教育部《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 年）》《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等文件为依据，并选取主要内容形成“填写要点”,请根据填写要点逐项进行填写;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及办学特色，填写内容可以超出“填写要点”的范围。

二、请以简述的形式进行填写，并注意填写内容的量化、要素化，突出重点，避免空洞、宏观的长篇累牍，如报告校内规章制度及相关机制建设，应直接体现文件名称、文号及发文日期，并择要点及特点进行概述。

三、本年度报告制表涉及机制建设等部分内容为常规性填写栏目,学校在首次填写时应当逐项填写,在之后年度中可仅就本年度具体情况予以更新。

四、本表格可附页,对于表格内未尽事宜或需要进一步补充说明的事项，学校可以以附件形式提交。

五、教育行政部门可能根据学校填报情况要求学校提交补充支撑材料。

所有纸质版材料一式 2 份，并提交电子版供教育行政部门存档。

具体内涵	填写内容及填写要点
1.学校建章立制情况	
1.1 章程建设及实施情况	● 学校现行有效的章程于 2014 年 5 月 5 日经核准。 ● 学校■有/□没有章程实施的工作方案（请注明文件名称:《上海财经大学章程》实施工作方案），■已设有/□未设 专门队伍推进章程实施工作。 ● 学校章程 ■已经/□没有 向社会公开，接受校内外监督。（请注明公开方式：1.通过教育部官方网站和学校官方网站发布；2.召开章程单行本发布会）。
1.2 配套制度建设情况	● 请注明相关类别校内规章制度的数量，教育教学类（115 项）、资产财务类（28 项）、教职工聘评及人事管理类（65 项）、学生招生及学籍管理类（9 项）、科研管理类（27 项）、后勤保障类（30 项）、安全管理类（17 项）、其他（125 项）。 ● 如有直接涉及依法治校的相关校内文件，请列举相关文件名称及文号： 1.关于成立上海财经大学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党发〔2018〕15 号）; 2.《上海财经大学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意见》（党发〔2018〕42 号）; 3.《上海财经大学规章制度制定的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8〕67 号）。
1.3 实施及保障机制	● 为使校内规章制度与章程相配套，学校 ■已全部形成/□已部分形成/□未形成 规范的立、改、废流程，涵盖 ■意见征询机制、■合法合规审查机制、■公开与公示机制、■跟踪与评估机制、■规章汇编机制、■档案保管机制、□其他（请注明： ）等。 ● 章程制定并实施后，本年度以章程为依据，新发布校内规章制度 15 件，修改 30 件，废止 31 件。
2.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情况	
2.1 决策机制	● 学校 ■已经/□尚未 明确界定校内不同事务的决策权，■已经/□尚未 明确决策机构的职权，建立了■（公办学校）党委会、□（民办学校）董/理事会议、■校长办公会、■其他（请注明：党委全委会、纪委全委会、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 学校 ■设有/□未设 校内“三重一大”事项的集体决策和论证评估等机制，请简要描述 颁布《上海财经大学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党发〔2012〕14 号）和《上海财经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学院（系、所、部）执行“三重一

	大”决策制度的指导意见》（党发〔2014〕11号），完善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议题预报制度和议题审核程序，充分发挥各类议事协调机构在政策制定和执行落实过程中的参谋协调作用，并通过完善会议记录纪要审核备案制度，加强对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执行情况的指导、监督与检查。 ● 学校重大决策前，■已经/□尚未建立公开征求意见制度。 ● 学校做出的重大决策，■已经/□尚未建立公示等监督制度。
2.2 二级管理	● 学校■实行/□不实行 校院（系）二级管理，■已制定/□未制定 二级管理相关制度（请注明： **1.《上海财经大学章程》;** **2.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级有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二级单位有党组织委员会、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 **3.三重一大：**校院两级都建有制度； **4.学术治理；**校级有学术委员会章程和专门委员会规程，二级单位有教授委员会制度； **5.民主管理：**校级有教代会制度，二级单位有二级教代会制度； **6.财务管理：**实施校院两级财务管理，二级单位有针对学院（系、所）和专门学院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7.人才培养：**校级有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度，二级单位有二级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度）。 ■已建立/□未建立 二级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及相应的议事规则（请注明： 1.《上海财经大学院（所、部）党组织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党发〔2018〕29号）； 2.《上海财经大学院（所、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2018年修订）》（党发〔2018〕30号））。 ● 请简要描述二级学院（系）与学校之间的管理权限划分及权利义务关系： 2003年制定“推进学校两级管理体制改革的总体构想”，正式启动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上海财经大学章程》第五章第四十八条明确规定，“学院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学院的职责涉及学科建设、教学科研、社会服务，以及人事、财务、资产管理等方面。二级党组织是本单位的政治核心，对学院实行政治领导、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把握政治方向，参与重大决策，推动改革发展，发挥保证监督作用。二级单位行政班子负责行政事务，教授委员会负责学术事务，二级教代会通过监督评议发挥民主管理作用，有力调动了院系层面的办学活力。积极探索学院委员会制度，完善二级学院议事决策机制。学校

	还以两级财务预算管理体制为龙头，充分下放财权、事权、物权，全面深化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有效调动了二级单位积极性，取得积极成效。目前，正以探索对学院契约式管理为突破口，进一步理顺校院两级的权力划分和权责关系，建立和完善全体系全过程的校院责权清单和激励相容的学院考核机制。
2.3 教职工代表大会建设	● 学校■已设有/□未设 教职工代表大会，请描述本年度教职工代表大会召开会议 1 次，本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本年度实际履行的职权：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上海财经大学章程（修订稿）》）；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_____）。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2020 年 6 月 16 日，学校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八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上海财经大学 2019 年行政工作报告、上海财经大学 2019 年财务工作报告、2019 年度教代会、工会工作报告以及 2019 年度工会财务和工会经费审查报告；审议《上海财经大学章程(修订稿)》）；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_____）；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2019 年度教代会、工会工作报告）；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_____）；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大会期间，全体与会代表分组进行讨论，对学校工作积极建言献策）； □其他_____（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_____）。

2.4 学术组织建设及权力行使	● 学校■已设有/□未设 学术委员会。 ● 本校学术委员会由 35 人组成。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占比 48% ；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占比 52% ；青年教师占比 31%（45 岁及以下） ；特邀委员 0 人；学术委员会主任/负责人□具有/■不具有行政职务。本学年，学术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 ●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的有：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上海财经大学专业设置与调整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上财教〔2018〕25 号）经过学术委员会下设的本科教指委审议）；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统计与管理学院申请更名为“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以邮件通讯的方式提交学术委员会下设的学科建设委员会审议通过）；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上海财经大学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校发〔2014〕58 号）经过学术委员会下设的本科教指委审议）；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1.《上海财经大学本科学生〈计算机应用基础〉水平测试实施办法（2020 年 11 月修订）》（上财行规〔2020〕19 号）、《上海财经大学本科学生毕业实习实施办法（2020 年 11 月修订）》（上财行规〔2020〕21 号）、《上海财经大学本科生校外学习学分认定与成绩转换管理办法（2020 年 11 月修订）》（上财行规〔2020〕24 号）、《上海财经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上财教〔2018〕28 号）、《上海财经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重复率检测试行办法》（上财教〔2017〕60 号）、《上海财经大学本科生校外学习学分认定与成绩转换管理办法》（上财行规〔2019〕6 号）、《上海财经大学本科优秀运动员学籍管理补充规定》（上财教〔2018〕21 号）、《上海财经大学学生考试试场规则》（上财教〔2017〕47 号）、《上海财经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上财〔2015〕35 号）、《上海财经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实施细则》（校发〔2017〕49 号）均经过学术委员会下设的本科教指委审议；

	2.《上海财经大学学位工作细则》（上财研〔2016〕50 号）、《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试行办法》（上财研〔2016〕28 号）、《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上财研〔2017〕37 号）、《上海财经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上财研〔2018〕7 号）、《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上财研〔2018〕8 号）和《上海财经大学学位申请科研院标制定工作暂行办法》（上财研〔2018〕34 号）等均经过学术委员会下设的研究生教指委审议）；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1.《上海财经大学教师职务任职条件的规定（2019 年 12 月修订）》（上财行规〔2020〕1 号）； 2.《外国语言文学、教育学、体育学和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教师职务任职学术条件的规定》（校发〔2017〕2 号）； 3.《上海财经大学教师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19 年 12 月修订）》（上财行规〔2020〕2 号）； 4.《上海财经大学教师职务聘任会议程序规则（2016 年 1 月修订）》（上财人〔2016〕18 号）； 5.《上海财经大学“特任研究员”聘任实施办法（试行）》（上财人〔2016〕65 号）； 6.《上海财经大学兼职博士生指导教师选聘与管理工作办法》（上财研〔2018〕36 号）； 7.《上海财经大学工程技术系列计算机与软件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19 年 6 月修订）》（上财行规〔2019〕13 号）； 8.《上海财经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教师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19 年 6 月修订）》（上财行规〔2019〕14 号）； 9.《上海财经大学党务和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实施办法（试行）》和《上海财经大学党务和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实施办法补充规定》（上财行规〔2019〕15 号）； 10.《上海财经大学教师系列申请“代表作制”评审操作细则（试行）》（上财人〔2019〕4 号）。）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1.《上海财经大学学术成果认定办法（2020 年 1 月修订）》（上财学术〔2020〕4 号）； 2.学术道德委员会作为学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是学校学术行为规范的常设机构，长期受理有关学术不规范行为的举报，受校学术委员会委托，对学校有关学术不端行为进行审定。学校二级学院设有教授委员会，作为基层学术组织，负责学院学风维护和学术道德建设的有关工作；

	3.学校制定《上海财经大学学术行为规范及管理规定（2015年6月修订）》（校发〔2015〕38号），并在新生入学教育、新进教职员工培训、国家级课题负责人会议等进行广泛宣传）；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1.《上海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及学科建设等专门委员会《规程》（校发〔2018〕40号）； 2.《上海财经大学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校发〔2016〕1号））； ■其他 学术委员会主导学科国内外期刊目录的制定与完善，落实了“高质量，多元化”学术评价体系，并根据学科发展及实际情况，在历次会议中对《上海财经大学学术成果认定办法》不断进行修订和完善。（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1.《上海财经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国际期刊分类目录》（校发〔2018〕41号）； 2.《上海财经大学“政治学”国际期刊分类目录》（校发〔2018〕42号）； 3.以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核心库来源期刊替代学校自定的数学、计算机等理工类核心期刊（校发〔2017〕14号）； 4.《上海财经大学权威期刊调整目录》（校发〔2017〕13号）； 5.《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国际期刊分类目录》（校发〔2017〕1号）； 6.《上海财经大学学术成果认定办法（2020年1月修订）》（上财学术〔20120〕4号）； 7.《上海财经大学“政治学”等国际期刊分类目录》（校发〔2015〕9号）； 8.《上海财经大学权威期刊A增补目录》（校发〔2015〕10号）； 9.《上海财经大学权威期刊B增补（调整）目录》（校发〔2015〕40号）； 10.《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国际期刊分类目录》（上财学术〔2019〕2号）； 11.《上海财经大学权威期刊调整目录》（上财学术〔2019〕9号）； 12.《上海财经大学权威期刊调整目录》（上财学术〔2020〕1号）； 13.《上海财经大学“战略、组织行为与人力资源”国际期刊分类目录》（上财学术〔2020〕6号）； 14.《上海财经大学“统计学”、“概率和精算”国际期刊分类目录》（上财学术〔2020〕7号）； 15.《上海财经大学日语国际期刊分类目录》（上财学术〔2020〕2号）； 16.《上海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国际期刊分类目录》（上财学术〔2020〕5号）。） ●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

	进行了评定的有：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依据《上海财经大学教学成果评选办法》（校发〔2014〕58 号），设立校教学成果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和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联合组成。评审委员会决定教学成果获奖单位（个人）及其奖励等级，决定推荐市级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候选名单。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相关人选推荐需经学术委员会授权的人才遴选与评价委员会下设的“绿色通道”工作专门小组、“人才项目”评审专门小组等进行评定，相关文件有《上海财经大学人才遴选与评价委员会规程》（校发〔2018〕40 号）、《上海财经大学人才项目校内遴选办法》（上财人〔2018〕62 号）、《上海财经大学新进教师职务聘任“绿色通道”实施办法》（上财人〔2018〕63 号））；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1. 依据《上海财经大学优秀教材奖评选办法》（上财教〔2014〕30 号），校优秀教材奖经校成果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 2. 其他各类教学项目都经校教指委审议通过，然后再发文立项； 3. 根据《上海财经大学学术奖评选奖励办法（2015 修订）》（校发〔2015〕14 号），学术奖设立于 2011 年，每两年评选一次。该奖以教师和科研人员的学术影响力和贡献度为评选依据，旨在奖励有突出学术贡献并模范遵守学术行为规范的教师和科研人员。2015 年，为促进青年科研人才的成长，学术奖增设学术新人奖专项，评选对象为 35 周岁以下的青年教师，首先经过初评，评选出学术奖候选人，再进行候选人公示、外审等环节，最终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确定学术奖正式获奖人员名单）； □其他_____（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_____）。 ●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通报过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过咨询意见的有：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1. 根据《上海财经大学 2016-2020“双一流”建设周期自评方案》，学术委员会下设学科建设委员会委员就“双一流”周期总结材料开展咨询，对《上海财经大学总结报告》、《上海财经大学典型案例》、《上海财经大学对标表》和《上海财经大学统计学总结报告》提出意见建议。材料提交“双一流”建设领导小组与党委常委会审议，并上报教育部；

	2.上海市高峰学科、部市共建2020年建设方案及后续建设工作征询学术委员会下设学科建设委员会部分委员意见； 3.《上海财经大学“十四五”学科建设规划（2021-2025)》征求学术委员会下设学科建设委员会部分委员意见； 4.2020 年校级学科建设预算方案征求学术委员会下设学科建设委员会部分委员意见，并提交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上海财经大学学院（系、所）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校发〔2008〕21 号）明确规定，“各院系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凡涉及院系学术管理和学科建设的经费预算，须经院系教授委员会审议通过”。这一机制的建立，有效克服了学科建设经费由院系行政领导个别人决策的弊端，有效防止了学科建设资金集中于少数院系领导、以学科带头人个人偏好为取向决定用途，以及重复建设等问题，提高了学科建设资金的使用效益)；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1.学校由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和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在日常工作中，分别对本科教学和研究生教学相关项目的课程建设方案、项目立项、经费预算等进行集体讨论，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 2.教学类项目经费使用依据《上海财经大学教学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8〕36 号）进行管理。 3.为加强我校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我校设有上海财经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研处。学校于每年年底完成下年度的基本科研业务费预算框架体系协调工作，各部门按照预算框架具体负责各类项目的申请、立项和组织实施工作。学校积极总结、不断完善，及时将具体管理要求与《关于印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6〕277 号）等新办法进行对接，项目实施依据《上海财经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上财行规〔2020〕15 号）及《上海财经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预算绩效管理方案实施细则》(上财行规〔2020〕16 号）有关要求执行)；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根据《上海财经大学学科建设规划（2018-2025 年)》(征求意见稿)，在学术委员会指导下，完成《上海财经大学一流国际交流合作建设方案》，提交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工作会议讨论)；

	□其他_____（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_____）。 ● 学术委员会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 3 起，裁决学术纠纷 0 起。 如学校还设有其他学术权力组织，请参照上述方式描述组织名称、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及本学年召开会议次数、征求意见次数等运作情况。
2.5 其他民主参与情况	● 学校设有■（公办学校）理（董）事会，□（民办学校）监事会等专门监督机构，■工会、共青团、妇联、学生组织等其他群众组织，■其他（请注明：校友会、基金会、教工文体协会）。 ● 请简要描述上述勾选机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本学年召开会议次数、征求意见次数等运作情况。 **1. 校董会：**上海财经大学校董会由热心高等教育、关心支持我校教育事业发展的政、商、学三界知名人士组成，现有名誉主席 5 人、主席 1 人、秘书长 1 人及校董 50 人，共计 57 人。校董会依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建立，并制定《上海财经大学校董会章程》。作为学校建设发展的咨询和建议机构，对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建设等发挥了重要作用。本年度召开校董会全体会议 1 次，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上海财经大学建校 103 周年庆典日第三届校董会大会，来自社会各界的校董及校董单位的嘉宾与学校党政领导以及学校各院、所和职能部门负责人参会，并对学校建设发展贡献了自己的真知灼见。当天下午，学校举办了四场以“青年学生成长之路——校董思政课”为主题的“校董面对面”活动，校董们回顾了自己从学生到职场的成长经历，分享了自己的发展感悟，并围绕学生提出的大学生如何培养创新能力、长三角一体化对上海市未来发展的影响等问题做了互动交流。此外，本年度学校与校董互访交流 20 余次。 **2. 工会：**上海财经大学工会全称中国教育工会上海财经大学委员会，是校党委和上海市教育工会领导下的教职工群众组织，是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教职工利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是高等教育事业和学校发展的重要支柱。校工会始终把维护教职工的根本利益作为自己的历史使命，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遵循“维护、建设、参与、教育”的基本职能，努力为广大教职员工服务。现有工会委员会由 15 名委员组成，委员会设主席 1 名，由分管工会的校党委副书记担任；常务副主席 1 名，主持工会日常工作；兼职副主席 2 名，协助常务副主席开展工作。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审计学校工会组织的经费收支、资产管理等全部经济活动，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经费审查报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委员会设主任 1 名。 **3. 共青团：**共青团上海财经大学委员会是在上海财经大学党委和上级团组织领导下的学校共青团组织，担负着团结和教育引领全校广大团员青年的责任。校团委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4 人（其中兼职副书记 1 人，挂职副书记 1 人），团委干事 2 人，艺术指导教师 2 人，校二级单位院系团委书记 15 人。校团委工作紧密围绕思想引领和成才服务两大任务，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导青年学生树立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想信念；负责对全校团员青年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把握学生的现实需求，积极通过就业创业行动、科技创新项目、社会实践、校园文化活动等第二课堂活动，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大力推进基层组织建设，提升青年团干部综合素养，为实施第二课堂实践教育创造良好条件。2020 年校团委组织召开了上海财经大学第二十三次学生代表大会及上海财经大学第三十五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为切实深化共青团改革，加快构建新型团学组织生态，推进组织创新和工作模式创新做出了有益尝试与实践。此外，修订《上海财经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发布《上海财经大学学生社团指导老师聘任与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学生社团管理，引导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 **4. 学生组织：**2020 年，学校发布《关于进一步落实上海财经大学学院、所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工作任务的通知》，依法依规加强对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的指导。上财学联、研究生会进一步明确为同学服务的宗旨及“维护学生权益、服务同学成长”的发展目标，积极拓展维权途径，参与校园民主管理，维护和保障广大学生权利。校级学生会、研究生会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牢牢把握学生权益信息发布的主阵地“上财学生会”、“上财研究生”微信公众号，积极建设“青年之声”专栏，广泛听取学生的意愿、为青年发声，鼓励同学参与校园民主建设，提高学生爱校荣校的主人翁意识，全年累计发布校园治理相关推送 13 篇，处理学生诉求 266 次并得到有效反馈。作为权益沟通的关键节点，“sufe 权益小助手”每月发布学生权益报告，常态化青年需求调研及权益维护工作机制，有效提升了校园治理的覆盖面。各级学生会组织不断提高学生权益问题处理效能，依托学生代表大会的制度优势，以意见收集为基础、调研论证为依据、解决问题为导向，全年共收取有效提案 359 份，并通过大会向广大同学报告了提案工作情况，精准对接青年期待和成长要求。 **5. 妇委会：**上海财经大学妇女委员会是在校党委和上级妇联领导下的妇女群众性组织，是校党委和行政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妇女联合会的基层组织。上海财经大学妇女委员会由 9 名委员组成，其中主任 1 人，专职副主任 1 人，兼职副主任 1 人；下设 27 个妇女小组。校妇委会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在院所部门党组织和妇女小组的大力支持下，在

	妇女中开展宣传、组织、维权和服务等工作，发挥妇女自身优势和不可替代的作用。根据教育系统妇工委工作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在评先奖优、服务基层、关爱女性等方面开展工作。本年度，校妇委会在校党委领导下，开展了“三八妇女节”上海市、教育系统和学校的巾帼系列获奖教师的线上表彰与宣传，上海市、教育系统和学校的三八红旗手（集体）系列推荐评选工作，推荐我校优秀青年女教师担任市女优青联谊会理事和会员，以及上海财经大学第二十七届“十佳女大学生”评选活动。妇委会组织了一系列“姐妹主题聚会”以及“六一”亲子线上活动，组织健康及亲子讲座，还助力学校的几个女性协会和社团持续发展。开展申报教育系统优秀青年女教师成才资助金、生育哺育补助金、申领市总工会爱心妈咪礼包、发放学校优秀青年女教师成才资助金、生育慰问金、送温暖送清凉慰问金、看望慰问妇女工作老干部等资助慰问项目，切实维护女教职工权益，关心和关爱女教职工。 **6.校友会：**上海财经大学校友会是经民政部批准设立的社会团体，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正式完成登记注册，业务主管单位为教育部，业务挂靠单位为上海财经大学，现有会长 1 名、副会长 7 名、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 12 名、理事 124 名。校友会秉承“服务校友发展、服务母校发展”的工作宗旨，致力于加强海内外校友之间、校友与母校之间的联系与交流，弘扬上海财经大学爱国荣校的优良传统，为校友和学校的事业发展、为国家的现代化建设和繁荣富强贡献力量。在组织建设方面，截至目前,备案校友组织达 79 个，覆盖国内、链接国际的全球化校友工作组织体系基本形成；在文化建设方面，持续打造“学术研讨”、“情感交流”、“合作互助”、“感恩回馈”四大平台，营造“荣誉、感恩、反哺”的校友文化；在服务校友方面，扎实推进“服务校友三大行动计划”，为校友生活便利、终生学习和职业发展提供优质服务。广大校友心系母校,通过校友会平台，以担任校外导师、参加校内讲座、设立公益项目等多种形式为学校教育事业发展提供多方位的支持。 **7.基金会：**上海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是 2008 年在上海市民政局登记注册的慈善组织，业务主管单位是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基金会设理事会和监事会，现有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 1 名、秘书长 1 名、理事 10 名，监事长 1 名、监事 2 名，理事会下设秘书处、投资咨询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会的宗旨是：通过多渠道筹集办学资金，争取国内外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的支持和捐助，不断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创造良好的教学和科研环境，提高教育质量和学术水平，推动教育事业的发展。基金会遵守公开透明、专业规范的原则，2017 年获评 5A 级社会组织，并成为上海首家高校公益基地；中基透明指数持续 5 年保持满分。秉承“凝聚爱心、传递爱心、实践爱心”的理念，基金会所接受的

	社会捐赠逐年增加，对学校发展和建设的支持力度逐年攀升，支持形式渐趋多样化态势，2020 年度，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为 4940.62 万元，公益性支出 2312.72 万元，用于支持学校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校园文化、社会服务等各项事业发展。 **8.教工文体协会：**教工协会包含舞蹈协会、书画协会、羽毛球协会、足球协会、游泳协会、合唱协会、篮球协会、户外协会、太极拳协会、旗袍文化协会、乒乓球协会、摄影协会、瑜伽协会、“贝叶香”读书会、网球协会、健美操协会等 16 支教工文体协会。教工协会拓宽了教职工交流沟通渠道，有助于增强教师队伍的凝聚力。本年度，各教工文体协会积极组织来自各学院（所）和职能部门的教职员工参加了田径、游泳和趣味项目比赛。此外，校工会还先后组织了上海财经大学教工乒乓球团体赛，组织参加了市教育工会组织的教工围棋网络公开赛、大怪路子、八十分大赛、毛笔字、板书大赛、太极拳比赛、网球嘉年华、教工钓鱼比赛、篮球比赛。
3.依法治校组织领导情况	
3.1 领导重视依法治校工作	● 学校■设有/□没有 主管依法治校的领导（请注明职务：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本年度校领导班子会议研讨涉及依法治校工作议题的次数： 1 次。 ● 学校本年度 ■已将/□未将 依法治校的工作纳入学校年度计划及考核， ■有/□没有明确的工作要求和目标考核机制。
3.2 依法治校工作机制	● 学校 ■设有/□没有 专职法治工作岗位（请注明岗位名称： 党委校长办公室法律事务岗 ）及/或校内机构（请注明机构名称： ）。 ● 学校 ■已有/□没有 专业机构或者人员作为法律顾问，其服务范围涵盖：■合同签订等日常民事行为、■采购及招投标、基础建设等专项工作、■“三重一大”决策、■依法治校制度建设、■法律文书的撰写及审查、■处理诉讼及非诉纠纷、■开展普法活动、■其他（请注明：学生违纪违规处理）。
4.依法规范办学活动情况	

4.1 招生监督	● 为保障招生工作公平、公开、公正、规范开展，学校■已设立/□未设立 相关监督小组，■已设立/□未设立 相关监督投诉电话，请简要描述学校招生监督工作机制的主要举措和本学年成效。 1.成立上海财经大学招生委员会，负责领导全校各类学历学位生的招生与录取。委员会下设本科生、研究生、推免生遴选、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和来华留学生 5 个专项领导小组，集体决策重要事项。颁布执行《上海财经大学招生监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校发〔2014〕39 号）。 2.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公开监督举报电话，及时调查核实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坚决守住考试招生公平底线。 3.压紧压实主责部门主体责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重点对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2020 年全国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2020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选拔和接收工作、高水平艺术团和高水平运动队招生、上海市综合评价考试等招生工作进行监督。 4.加强对高水平艺术团等特殊类型招生的过程监督和源头监督，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根据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部直属高校艺术类考试招生监督工作的通知》（驻教纪监发〔2020〕3 号）要求，严格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艺术水平复测监督工作。同时督促校招生办公室、团委等部门加强特殊类型招生相关制度建设。2020 年，学校招生办公室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普通高校艺术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0〕27 号），对招生方案、招生计划、报名条件、招生程序、录取结果和咨询方式作了进一步完善。
4.2 教育教学情况	● 学校■设有/□没有 涉外或其他需经审批或需特殊资质的专业或项目，请就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或规定进行说明。 **1.留学生学历学位生招生项目**，符合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颁布实施的《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第 42 号令）》。 **2.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包括上海财经大学与美国韦伯斯特大学合作举办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教育项目、上海财经大学与美国韦伯斯特大学合作举办工商管理专业本科教育项目、上海财经大学与英国南安普顿大学合作举办经济学专业本科教育项目、上海财经大学与南安普顿大学合作举办金融学专业本科教育项目。以上项目均已通过教育部审批。 **3.** 经教育部和香港特区政府批准，上海财经大学与香港金融管理学院于 2003 年在香港

	成立**研究生教学点**，开始招收培养金融学博士、企业管理博士和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2018 年，学校与香港金融管理学院在香港继续合作办学再次获国家教育部批准，至今上海财经大学香港研究生教学点运行已达十八年。 ● 请描述学校内开展或者参与经营性培训活动的规则及情况。 学校于 2016 年 5 月成立了非学历教育管理领导小组，下设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挂靠党委校长办公室，负责全校各层次非学历教育办学项目的日常管理、审批和监督等事宜。同月，学校颁布实施《上海财经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16〕20 号），对学校内设机构开展或者参与经营性培训活动进行规范。本年度，学校一是严把政策红线。1 月初，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联合宣传部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非学历教育课堂与外请教师管理的通知》，明确校内办学机构的职责，严肃课堂纪律。6 月初，结合教育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通报中有关非学历教育管理的内容，检查二级办学机构并进行警示教育。二是进一步探索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管理模式。在新冠疫情的冲击下，我校非学历教育工作上半年受到较大影响，下半年以来，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与防疫专班多次沟通，逐步恢复在校外开展的非学历教育，并结合防疫要求发布多期工作要点提示。三是及时化解办学风险点。本年度平稳解决多起因二级办学机构利益纠纷引起的纠纷和相互投诉，及时厘清事实，拿出解决方案，避免事项发酵和引发舆情。四是做好调研检查工作。再次完成非学历教育办学单位的数据统计工作，并配合财政部上海监管局做好二级单位创收与支出的调研和检查工作。
4.3 科研管理	● 学校 ■已制定/□未制定 设立、运作、管理内设科研机构/组织的相关规则（请注明文件名称:《上海财经大学推进新型智库建设的实施意见》（校发〔2015〕56 号）、《上海财经大学新时代智库发展的实施意见》（上财行规〔2020〕30 号）、《上海财经大学研究机构管理办法》（上财行规〔2020〕32 号）等。贯彻国务院、教育部、上海市政府关于新型智库建设的实施意见，积极响应十九大报告中提到的“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要求，结合学校“双一流”建设规划，以构建具有鲜明财经特色的“国家级+省部级+校级+院级”多级智库体系为目标，进一步规范管理、提高服务，引导或确立研究机构的发展方向、建设模式、功能定位及评估要求，促进高水平智力成果产出；同时，针对我校各研究机构不同特点，实行差异化“分类管理”模式，在平台考核、人员聘用、经费管理、实体建设等各方面采用多样化管理举措，设定不同评价标准，贯彻“择优建设、定期评估、不合格淘汰”的动态管理要求，实行“三

	年一大评，一年一小评”年度报告制度和周期评估制度。根据评估结果，实行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推动科研组织良性有序建设发展。学校根据新形势发展需要，在2020年11月新成立了中国经济思想发展研究院，已成为学校决策咨询的新增长点；2020年5月，我校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协同创新中心获批入选上海市委宣传部认定的首批上海市重点智库，为学校在推进国家高端智库培育建设方面打下扎实基础；2020年2月，我校首个上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上海金融智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获批成立；同年6月，“国际经贸规则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话语体系建设”基地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话语体系创新研究”基地获批成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话语体系建设基地（全市共15家），这标志着我校哲学社会科学在对接国家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提升学术引领性与影响力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 ■已制定/□未制定 开展科研活动的管理规范（请注明文件名称：《上海财经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校发〔2013〕12 号）、《上海财经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上财行规〔2019〕11号）、《上海财经大学科研保密工作管理办法》（上财科〔2015〕1号）、《上海财经大学年度重要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校发〔2015〕62号）等。切实规范科研项目与经费管理，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使课题和经费管理服务工作开展稳妥有序，确保教研人员合法权益最大化。我校各类项目立项数及获得的支持经费总额一直保持着良好水平。在规范管理的同时，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完善学术激励制度，构建与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相衔接的学术激励体系，以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为标准，对教研人员的智力成果给予合理的激励，充分调动教研人员的科研积极性。引导全校教师和科研人员积极开展学术前沿研究和学术创新，积极承担并高质量完成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项目，产出对学校发展具有重大学术影响的标志性研究成果，更好地对接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重大需求，扩大我校在国内外的学术影响，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 ■已建立/□未建立 学术评价制度（请注明文件名称：《上海财经大学学术成果认定办法（2020年1月修订）》（上财学术〔2020〕4号）等。在追求卓越科研、加快推进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的背景下，深化科研评价改革的核心任务，构建以质量为导向、鼓励多元化发展的学术评价体系，完善教师职务聘任、岗位聘任考核体系，实现以量化考核为主向高质量、多元化评价体系的转变。在坚持质量导向的前提下，将代表不同研究类型的各类学术成果纳入评价体系，充分尊重教师和科研人员研究兴趣，发挥研究专长，最大限度激发创新潜能和活力，引导教师和科研人员在不同领域、不同岗位做出特色，

	追求卓越。特别是将高水平教学类成果、教师指导学生学术活动成果和决策咨询类成果纳入考评体系，促进科教融合，助推社会服务，实现科研活动多元、协调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力）。 ■已制定/□未制定 关于处理学术纠纷的规则与流程（请注明文件名称：《上海财经大学学术行为规范及管理规定（2015 年 6 月修订）》（校发〔2015〕38 号）。与学校新的发展定位进行对接，体现学校在学术道德方面的坚定立场，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广泛宣传，引导全校师生树立正确的科学研究学术规范，提高学术自律意识，使我校科研事业健康、可持续地发展，为学校建设具有鲜明财经特色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明确学术行为边界，保护学术权益、维护学术尊严）。
4.4 财务资产管理	● 学校 ■已制定/□未制定 明确的收费、退费的标准及具体办法（请注明文件名称：2008 年 11 月印发《上海财经大学教育收费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08〕22 号），办法中明确了学校教育收费种类、项目、标准及退费的相关规定等。学校认真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对于行政事业性收费，一方面通过招生简章、入学报到须知等对学生收费项目、标准等作出说明，确保家长和学生有充分的知情权；另一方面，通过校园网及时发布学生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监督电话等内容，主动接受学生和家长的监督，确保收费规范透明；对于服务性收费、代办性收费项目，在服务现场对收费项目和标准予以公示）。 ■已制定/□未制定 对外投资经营的相关规则（请注明文件名称：《上海财大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试行）》（上财产业〔2015〕001 号）、《上海财经大学所属企业重大经济事项授权审批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7〕8 号）、《上海财经大学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上财行规〔2020〕4 号））。 ■已制定/□未制定 资产登记、建账、管理的资产管理规范（请注明文件名称：《上海财经大学固定资产登记细则（试行）》（校发〔2015〕26 号）、《上海财经大学固定资产使用管理规程（暂行）》（校发〔2014〕38 号）、《上海财经大学设备管理办法（2020 年 12 月修订）》（上财行规〔2020〕28 号）、《上海财经大学设备验收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5〕28 号）、《上海财经大学设备配置、使用和管理绩效考评办法（修订版）》（校发〔2015〕58 号）、《上海财经大学设备家具配置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7〕54 号）、《上海财经大学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校发〔2018〕21 号））。 ■已制定/□未制定 其他财务资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请注明文件名称：《上海

	财经大学机关和教辅部门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06〕60 号)、《上海财经大学专门学院预算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校发〔2007〕35 号)、《上海财经大学学院（系、所）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校发〔2008〕21 号)、《上海财经大学工程及资产购置项目付款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09〕6 号)、《上海财经大学财务报销暂行规定》(校发〔2014〕9 号)、《上海财经大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4〕10 号)、《上海财经大学暂付款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4〕64 号)、《上海财经大学银行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14〕65 号)、《上海财经大学国内差旅费管理办法》(校发〔2016〕29 号)、《上海财经大学会议费报销办法》(校发〔2016〕30 号)、《上海财经大学招标管理办法（2016 年 11 月修订)》(校发〔2016〕31 号)、《上海财经大学科研项目经费报销暂行规定》(上财行规〔2019〕16 号)、《上海财经大学专项预算执行管理办法》(上财行规〔2020〕3 号)、《上海财经大学专项资金与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上财行规〔2020〕13 号)、《上海财经大学中央高校捐赠配比与管理改革等绩效拨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上财行规〔2020〕14 号);《上海财经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4〕36 号)、《上海财经大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4〕37 号)、《上海财经大学房产出租出借管理细则（试行)》(校发〔2015〕27 号)、《上海财经大学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7〕6 号)、《上海财经大学无形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8〕54 号))。
4.5 校务信息公开	● 学校■已设/□未设 负责信息公开的专门机构或岗位（请注明具体名称：信息公开办公室（挂靠党委校长办公室)),■已形成/□未形成 信息公开具体的机制和工作方案(请注明文件名称:《上海财经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2018 年 7 月修订)》(校发〔2018〕60 号))。 ● 请简要描述信息公开的途径与方式 (学校建立了以信息公开网为主阵地，各类年报、校务公报、校报校刊、年鉴、会议纪要、文件、简报等全方位、立体式信息公开平台。具体包括: 1.通过新闻发布会及通气会、媒体咨询会、媒体访谈、专家文章，以及学校校报、电子屏、宣传栏、校园网、官方微博微信等多种媒体，及时向校内外发布学校各项工作信息; 2.定期编制本科教学质量、研究生教育质量、艺术教育、就业质量、信息公开等各类年报，让社会公众全面深入了解学校办学情况。每月编发《校务公报》，主动向师生员工公开学校重要规章制度、组织机构调整、干部人事任免等重要工作;

	3.坚持和完善校院两级教代会制度，实行教授代表、教代会代表和工会代表列席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制度，定期召开校情通报会，吸收师生和校友代表参与学校各类议事协调机构）。 ● 学校■已编制/□未编制 信息公开的指南与目录，已公开以下信息类别： 基本情况：■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学校领导； 建章立制情况：■学校章程、■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部分公开）； 规划计划：■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招生考试及学生管理：■各层次、类型学历教育招生、考试与录取规定，■学籍管理、学位评定办法，■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学生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 教育教学：■学科与专业设置，■重点学科建设情况，■课程与教学计划，■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与图书藏量，■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国家组织的教学评估结果； 师资队伍：■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专业技术职务等级（聘用情况），■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教师争议解决办法，■人才选拔培养计划； 财务管理：■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财务、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部分公开），■学校经费来源，■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财政性资金、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涉外事项：■对外交流与中外合作办学情况，■外籍教师与留学生的管理制度； 其他：■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处置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其他：_____。
5.依法保障师生合法权益情况	
5.1 教师权益维护	● 关于聘用，学校■已建立/□未建立权利义务明确的教师及其他教职员工聘用制度；民办学校□已根据/□未根据 工会相关法律法规建立集体劳动合同制度，并请描述涉及教师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标准及制度。 学校依据国家、上海市有关高等教育管理和事业单位人员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先后出台了多项教职工聘用制度：《上海财经大学“新聘研究人员”管理办法（试行）》（上财人〔2010〕31号）、《上海财经大学教学科研系列中（初）级人员管理办法（试行）》（上财人〔2018〕59号）、《上海财经大学教学科研人员岗位聘用与考核办法（2020年7月

	修订)》(上财行规〔2020〕11 号)、《上海财经大学常任教职教师管理办法》(上财行规〔2019〕19 号)、《上海财经大学新进教师、科研人员选聘管理办法》(上财人〔2006〕22 号)、《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岗位职员职级晋升暂行办法(修订稿)》(上财人上财委组文〔2013〕1 号)、《上海财经大学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设置与岗位聘用暂行办法》(上财人〔2007〕75 号)、《上海财经大学图书资料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设置与岗位聘用暂行办法》(上财人〔2007〕74 号)、《上海财经大学工程技术人员岗位设置与岗位聘用暂行办法》(上财人〔2007〕73 号)。《上海财经大学辅导员岗位设置与岗位聘用暂行办法》(上财人〔2007〕72 号)、《上海财经大学编辑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设置与岗位聘用暂行办法》(上财人〔2007〕71 号)、《上海财经大学教师岗位设置与岗位聘用暂行办法》(上财人〔2007〕70 号)。 学校对于岗位绩效工资制人员根据国家、上海市有关政策及校内绩效津贴实施办法,兑现国家基本工资、国家和上海市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以及学校统一规定的绩效津贴;对于"常任轨"等年薪制人员按照聘用合同约定支付薪酬。学校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职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并提供其他福利待遇,为人才发展提供稳定预期和持续支持。 学校注重各支队伍的继续教育,关注教职工身心健康。选派管理骨干及各条线专业技术骨干出国(境)培训,制定实施管理人员五年培训规划、《上海财经大学教师公派出国(境)研修管理办法(2020 年 12 月修订)》(上财行规〔2020〕33 号)、《上海财经大学与国家留基委合作开展"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实施办法》(上财人〔2005〕8 号)、《教职工暑期疗休养实施办法》和《上海财经大学工会帮困、慰问教职工实施办法》。学校设有《上海财经大学教职工医疗互助金章程》(2005 年 3 月 15 日通过)帮助缓解教职工在患重大病期间的医疗费用负担。学校每年安排教职工体检,稳步提高体检经费。 学校为解决新进教职工短期住房困难,逐步制定实施《上海财经大学周转房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4〕62 号)和《上海财经大学教职工周转房配租实施细则》(上财行规〔2019〕12 号)。 ● 关于教师发展,学校已建立涉及■教师职务职称评聘、■继续教育、■评奖评优、■学术不端等惩戒措施、□其他(请注明:　)等方面的标准及制度,如有,请列举相关文件名称及文号。 《上海财经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及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党发

	〔2018〕19 号)、《上海财经大学教师职务任职条件的规定（2019 年 12 月修订)》(上财行规〔2020〕1 号)、《外国语言文学、教育学、体育学和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教师职务任职学术条件的规定》(上财人〔2017〕2 号)、《上海财经大学“常任轨”教师岗位职务任职申请条件的规定》(上财行规〔2019〕2 号)、《上海财经大学教师系列申请“代表作制”评审操作细则（试行)》(上财人〔2019〕4 号)、《上海财经大学教师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19 年 12 月修订)》(上财行规〔2020〕2 号)、《上海财经大学教师职务聘任会议程序规则》(上财人〔2016〕18 号)、《上海财经大学工程技术系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19 年 6 月修订)》(上财行规〔2019〕13 号)、《上海财经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教师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19 年 6 月修订)》(上财行规〔2019〕14 号)、《上海财经大学党务和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实施办法（试行)》和《上海财经大学党务和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实施办法补充规定》(上财行规〔2019〕15 号)、《上海财经大学“郭秉文奖”评选办法》(上财人〔2017〕14 号)、《上海财经大学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上财人〔2017〕15 号)、《上海财经大学“管理育人标兵”评选办法》(上财人〔2017〕16 号)、《上海财经大学教职工奖励管理规定(试行)》(上财人〔2016〕23 号)、《上海财经大学教职工行政处分管理规定（试行)》(上财人〔2016〕24 号)、《上海财经大学关于开展教职工荣休活动的指导意见(试行)》(上财党规〔2019〕4 号)、《上海财经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上财党规〔2019〕10 号)、《上海财经大学师德失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上财人〔2020〕3 号)。 ● 学校设有 ■教师申诉或调解委员会（该委员会成员 ■经过/□未经过 教职工代表大会认可)，□其他救济机制（请注明：　）及相关申诉或调解规则，对教师与学校发生的纠纷或意见进行调处，做出申诉结论或者调解意见。
5.2 学生权益保障	● 学校■已设有/□未设 相对独立的学生申诉处理机构（请注明：上海财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及申诉规则（1.《上海财经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实施细则（2017 年 6 月修订)》(校发〔2017〕49 号)；2.《上海财经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申诉处理实施细则》(校发〔2018〕24 号))，学生在获得不利处分前■有/□没有 陈述与申辩的机会，学校■允许/□不允许学生聘请代理人参加申诉，■明确/□不明确 处分的期限与后果。 ● 学校■已设有/□未设 为学生提供援助及服务的相关机构(请注明：学生联合会(下设学生权益中心)、研究生会)。 ● 学校■已购买/□未购买以高校学生伤害事故校方综合责任险为核心的校园保险（请注

	明：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高校校方责任综合保险），请描述涉及学生的安全和伤害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及主要做法。 1.学校建立有《上海财经大学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和火灾事故、学生意外伤害事件、食品安全、学生大型集体活动突发意外事件等8个专项预案（党发〔2016〕22号），明确规定了涉及学生的各类安全和伤害事故的组织领导、应急响应机制和处理流程，并坚持开展应急演练及宣传活动。学校不断完善学校突发事件应急报警系统，切实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 2.参保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为本市高校购买的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高校校方责任综合保险。在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时，学校保卫处在接警后第一时间将事件上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学校后勤保卫处和平安保险公司，再根据上海市教委指示，按照学校应急预案协调相关部门进行事件处置。
5.3 纠纷解决机制	● 请描述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的整体框架，及基层调解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团体和法制工作机构在处理纠纷中的作用。 学校把法治作为解决校内矛盾和冲突的基本方式，建立并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等各种争议解决机制，依法妥善、便捷地处理学校内部各种利益纠纷，切实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学校在党委校长办公室设立信访办公室，由专职人员具体协调处理全校的信访工作。学校坚持实施每周四下午“校领导接待日”制度十余年，校园网主页上设有校长信箱，认真做好来信来访工作。依据《上海财经大学章程》分别设立教职员工申诉委员会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按规定程序受理教职员工和学生申诉。 ● 请描述本年度通过上述机制将纠纷有效化解于校内的主要成效、典型案例。 对于涉及师生员工利益诉求的事项，我校一如既往高度重视，相关部门通过加强调研，全面深入了解相关情况，力求依法依规妥善化解矛盾纠纷。比如2020年1月，我校继续教育学院采购管理专业多名学生反映学位证书发放有关问题，并提出了要求学位名称信息与毕业证信息保持一致的诉求。学校高度重视学生诉求，就该专业设置历史及目前情况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沟通。后经上级部门同意，我校在遵循政策规定的前提下，考虑该专业实际情况，对该群体学生的学士学位信息按照相近专业进行了上报。学院通过网上公告、现场沟通会、电话、微信、留言回复等多种方式，对学生做好政策解释和心理疏导工作，对学生后续可能遇到的问题及时给予帮助，及时化解了群访矛盾。同时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2020年，师生反映教学管理、海外交流、进校管理、服务保障等问

	题的信访件增多，尤其是培训类学生因网上教学要求退学退费的信访件也较往年明显增多，学校及相关学院认真听取师生诉求，根据上级部门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和学校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部署调整，尽量做到诉求合理的解决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
6.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情况	
6.1 普法机制建设	● 学校■已制定/□未制定 本校普法规划或年度计划，明确普法任务及相关检查，■已明确/□未明确 负责普法工作的责任部门（请注明部门名称：党委宣传部）。
6.2 教职员工法律素养提升	● 校领导班子、党委中心组参加校内法治专题学习的次数： 6 次。 ● 学校领导、法治骨干教师本年度■参加/□不参加 校外各级各类法治培训，包括□国家级培训（请注明人次数： ），■省部级培训（请注明人次数：302 人次（其中 273 人次为网络培训）），■其他培训（请注明培训类型及人次数：参加全国性学术团体培训 16 人次）。 ● 学校■已建立/□未建立 教职员工全员学法制度，本年度开展校内培训 61 次。 ● 请描述教职员工接受普法教育的主要形式与主要成效。 学校党委把学习宣传贯彻党中央精神作为首要的政治任务，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学校理论学习计划。校领导班子和党委中心组带头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及《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等党内法规制度，引导全校师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将法治宣传教育与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紧密结合，成立学校“四史”理论宣讲团，在校内各基层党组织开展理论宣讲。通过“三会一课”、党校培训班、教学科研骨干培训、新进教职工培训等平台和渠道开展党章党规党纪、国情党情社情、师德师风以及审计财务人事科研等政策教育。认真贯彻落实 2020 年全国教师发展大会精神，将 2020 年作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年，扎实开展“师德建设月”和“尊师主题月”活动，开展“十项准则”宣传教育，加强警示教育，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和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建设。结合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做好民法典的宣传解读，举办民法典系列公益讲座。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依托法学专家队伍举办高水平学术研讨会，开展法律知识研讨，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指导学生开展普法教育。同时通过主页大图、显示屏、横幅等途径以鲜活生动的语言和图片引导教师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6.3 学生普法教育	● 请描述学生接受普法教育的主要形式、次数与主要成效。 1.面向全校本科生开设法律必修课《法律基础》和《经济法概论》，并面向全校学生开设法律讲座。 2.2020 年 3-4 月，依托上海财经大学法学会、法学院学生会等学生组织开展校内普法宣传活动，包括法助战“疫”系列活动、“‘悦’读战疫，法‘智’助力”线上读书分享会、论”道·“撰”文——法学论文写作研讨讲座、法律经典悦读---读书会、模拟法庭系列比赛、法律观影会、大事小事研讨会、“向法而行”普法游园会、宪法宣传周校内普法、晨读系列活动。 3.依托上海财经大学法学会、法学院学生会等学生社团开展校外普法宣传活动，包括线上线下结合的 2020 红色法文化之旅暑期实践活动、“临司法之境，观公堂之辩”走进法院活动、“宪法宣传周”校外普法活动、常规普法进社区活动。
7.其他	
7.1 学校依法治校工作获奖情况	● 请描述学校在本年度依法治校相关评比活动中获得的奖项，如法治教育精品项目、法治辩论赛、法治科研等奖励。 1.上海财经大学连续 26 年蝉联十三届“上海市文明单位（含文明校园）”荣誉称号； 2.《对接开放型经济新格局，培养高素质的国际化财经法律人才》（负责人：郑少华）获 2020 年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 3.《国际经济法专题》（负责人：宋晓燕）获 2020 年校研究生重点课程建设项目立项； 4.《国际经济法》（负责人：苏盼）获 2020 年校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项目立项； 5.《德法兼修，构建“四化一型”卓越财经法律人才培养模式》（负责人：郑少华，参加人：宋晓燕,胡凌,杨乐,罗山鸿）获 2020 年上海财经大学教学成果一等奖； 6.《国际经济法》（负责人：宋晓燕，参加人：陶南颖，张鸣朝，苏盼）获 2020 年国家一流本科课程； 7.《国际法学》（负责人：周杰普，参加人：张军旗，郑晖，冯静茹，邢望望）获 2020 年上海市重点课程项目立项，在研； 8.《法律基础教程》（负责人：何佳馨）获 2020 年海财经大学优秀教材奖一等奖； 9.2020 年 3 月，获得中国第十八届 Philip C.Jessup 国际法模拟法庭大赛中国赛区选拔赛全国一等奖、原告方书状第一名； 10.2020 年 4 月，获得 ICC 国际刑事法院模拟法庭辩论赛全国三等奖； 11.2020 年 5 月，获得第十四届华东地区高校“金法槌杯”模拟法庭大赛（本科生场）最

	佳审判组、最佳风采奖； 12.2020 年 6 月，获得上海市第二届大学生法律案例分析大赛一、二、三等奖； 13.2020 年 7 月，获得 2020 年国际刑事法院中文模拟法庭比赛三等奖； 14.2020 年 11 月，获得第十八届贸仲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辩论赛全国三等奖、最佳辩手及突出贡献奖； 15.2020 年 12 月，获得第十七届“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最佳组织奖、优秀辩手；
7.2 涉法涉诉及纠纷处理情况	● 请对本年度校内纠纷发生情况进行统计（相关纠纷指已经过校内或校外专门机构立案、建档的纠纷，勾选时以该纠纷最终解决的形式/阶段为准，并注明次数）：□协商、和解解决（ ），■申诉解决（ 1 ），■诉讼解决（ 1 ），■仲裁解决（ 2 ），□调解解决（ ），□本年度尚未解决（ ）。其中如涉及诉讼、仲裁解决的纠错率/败诉率为（ 0% ）。 ● 请分别描述上述纠纷的依法处理情况。 2020 年，学校教职员工申诉委员会受理了 1 件申诉，涉及教职工 1 人，主要是关于岗位聘用的相关申诉。申诉委员会接到教职工的申诉（书面）后，工会即与申诉教职工和有关学院（部门）沟通情况，针对申诉的事项要求有关学院和部门进行说明，并与学校的有关职能部门（人事处）沟通，了解学校的政策规定。在针对申诉事项进行调研后，申诉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形成一致意见后，回复申诉人。如发现有关学院工作存在瑕疵，则要求改正。 此外，学校人事部门处理了 2 件仲裁，1 件诉讼。学校接到仲裁庭和法院的书面通知后，人事处第一时间调查取证，并与律师进行了沟通，了解学校的政策规定和国家的法律。学校针对相关事项成立专项小组，在尊重事实和法律前提下与申诉人本人进行充分的沟通。经仲裁庭和法院开庭后，结果如下：仲裁申诉人撤诉 1，学校胜诉 1；诉讼学校胜诉 1。

7.3.学校依法治校的本年度特色做法、存在问题及下年度工作重点：

（一）本年度特色做法

1.精心组织、科学论证，确立上财特色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框架。学校成立书记、校长担任双组长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专项研究小组，明确学校现代化建设是以学生全面发展为中心的、全方位全体系的现代化，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两个维度出发，构建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框架，即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根本制度、校院两级管理重要制度、追求卓越的科研和社会服务制度体系、以经济匡时为核心的上财文化制度体系、国际化办学制度体系、引育并

举的人事制度体系、校园可持续建设和资源优化配置制度体系、信息化建设制度体系、制度贯彻落实体系、以章程为龙头的制度体系。

2.深入学习贯彻《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全面推进落细落实。学校高度重视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成立教育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担任组长，其他校领导分别担任常务副组长、副组长；成立教育评价改革方案编制工作专班，相关职能部门、学院主要负责人全部进入专班。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带头开展学习，全体中层干部、基层师生员工以开展专题培训学习、专题党课或专题交流等多种形式强化学习研讨、深刻领会《总体方案》精神。学校坚持问题导向，充分发挥人才优势、学科优势、智库优势，组织教师和专家学者深入开展“新时代财经类高校特色评价标准研讨会”、深化高等教育评价改革学术研讨会等多维度理论研讨，加大对科学教育理念和改革政策研究力度；聚焦评价体系建设等重点领域，学校加快推进评价改革方案、工作清单、负面清单的调研和制定工作，全面推进《总体方案》落地落细。

3.以信息化为支撑，实现对校内规章制度的全流程、常态化管理。学校以实施“立法法”为抓手，进一步确立起“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规章制度“三统一”工作原则，依托信息化手段，将制度审批、制度发文和制度公开纳入统一管理，基本实现了对建章立制工作的全流程管理。通过制度审批来加强对校内规章制度的形式要件审查和合法性审查，不断提高建章立制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设立“上财党规”和“上财行规”作为规章制度的专门代字，规范做好制度发文管理；搭建校内制度检索数据库，建立起具有分类查询和统计功能的检索平台，实现了对校级制度的电子化常态管理。本年度，学校再次启动了新一轮制度清理工作，切实推进制度废改立工作，不断完善以大学章程为核心的现代大学制度体系。

（二）存在问题

1.建章立制工作的统筹计划性有待进一步提升。2.法制宣传教育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下年度工作重点

1.进一步实施和修订完善《上海财经大学规章制度制定的管理办法（试行）》，强化制度合法性审查，不断健全校内规章制度制定管理的长效机制；2.继续分层分类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全校师生员工依法治校意识和能力，积极营造浓厚的校园法治文化氛围。